附件

**证 明**

东乡区教育体育局：

同志是我校 （初中部、小学部、幼儿园）正式在编教师， 年 月参加工作，具有 学历， 教师资格证，现任教 学科。该同志无违纪、违法行为,经学校初审具备2024年城区学校选调教师资格。

证明人签字： 书记/校长（签字）：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2024年7月 日